附件九：

**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  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高雄醫學大學產學營運處(以下簡稱產學處)因執行**第十一屆高雄醫學大學校園創新創業競賽**等業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立同意書人下列事項，請於提供個人資料前詳閱：

* 1. 產學處取得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執進行活動所需如聯繫及相關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立同意書人之資料均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  2. 本次蒐集與使用個人之資料，其利用方式、期間、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：

1. 利用方式：聯絡當事人。
2. 利用期間：5年。
3. 利用地區、範圍：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個人資料。
4. 利用對象：高雄醫學大學及活動報名人士。
   1. 立同意書書人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產學處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。惟產學處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   2. 立同意書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致產學處無法受理或執行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，而損及立同意書人之權益者，視同立同意書人自動放棄。
   3. 立同意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產學處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(團隊成員含指導老師均需親簽)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簽章： |
| 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